

证券代码：830841

证券简称：长牛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受理该案件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我公司子公司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08 民初 2689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卓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订《购销合同》，金额共5200万元。《购销合同》签订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了31套SJ45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4180万元。

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签订《合同解除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作废；同日（即2020年7月21日），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接收原告退回给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31套SJ45熔喷布生产线组，并以该生产线组价值做为被告广东长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成本价4万元/吨采购1000吨熔喷布的预付款（安徽丰东公司应在4个月内生产完成），江苏丰东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为安徽省丰东共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在该《补充协议》上承诺“确保丙方能以成本价4万元/吨（不含税），向甲方交付完约定的1000吨熔喷布”。

原告富迪公司认为长牛公司未执行上述协议约定，即富迪退回31套SJ45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长牛公司退回3695万元（已扣除退回的485万元），并搬走弃置在富迪公司的设备。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确认原、被告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NKJ20200508-001)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3695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9,129,492.43 元【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后以 3695 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将弃置在原告处的 19 套 SJ45 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搬离收回，并支付场地占用、租金滞纳金和存放保管服务等费用共计 1.195.633.72 元【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后以 20,475 元/月标准支付至 19 套 SJ45 熔喷布挤出生产线组全部实际搬离之日止】；

4、判令本案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富迪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08 民初 2689 号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